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一章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1. 基金简称：	工银平衡
2. 基金交易代码：	483003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3日
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63,205,423.29份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2、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基本面研究，遵循系统化、程序化的投资流程以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3、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介于股票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之间，属于中等风险水平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1.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洪彬
3. 联系电话：	010-65179888
4. 传真：	010-85159158
5.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东
3. 联系电话：	010-67596003
4. 传真：	010-66275853
5. 电子邮箱：	yindong@ccb.cn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第二章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1	本期利润	6,915,948,828.16元	2,437,400,679.10元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165,845,379.27元	337,405,801.05元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5898元	0.3042元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90,999,174.79元	310,773,455.92元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2715元	0.0479元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54,378,248.91元	8,643,760,643.68元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26元	1.3313元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7.44%	28.68%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96.75%	33.13%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1.93%	33.13%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三个月	-3.77%	1.48%	-2.19%	1.19%	-1.58%	0.29%
过去六个月	29.34%	1.52%	24.64%	1.25%	4.70%	0.27%
过去一年	96.75%	1.62%	80.36%	1.38%	16.39%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93%	1.39%	126.51%	1.23%	35.42%	0.16%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7月13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三）投资范围、（七）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0%-8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6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的权证总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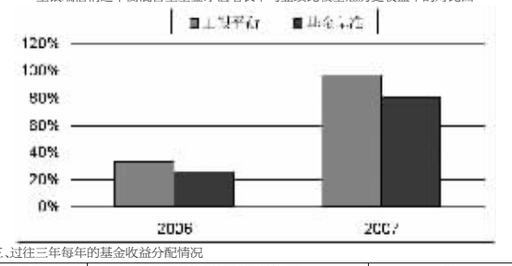

三、过往三年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单位:元)	备注
2007年1月23日	1.000	本基金第一次分红
2007年6月28日	0.800	本基金第二次分红
2007年8月20日	1.150	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合计	2.950	

第三章管理人报告

第一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的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团队由资深的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具有丰富的基金投资管理经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6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约583亿元人民币。

2007年10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开展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11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份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08年2月份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基金获准成立。

二、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姓名及主要经历）

司晓晨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高级经理、基金管理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由丽女士，毕业于青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管理学硕士。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华夏证券研究发展部，2005年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组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分析师。2007年1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吴刚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中融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融鑫基金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长盛成长价值、长盛动态精选基金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基金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担任长盛动态精选基金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筱芩女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7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从事对外筹资业务。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从事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担任客户业务处副处长。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担任首席交易员，负责管理信用产品投资组合，结构性产品投资组合，以及客户资金投资管理。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第二节：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节：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2007年在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经济增长速度创出多年来的新高，多种因素影响下上市公司业绩不断超出预期，国际证券市场持续向好，市场持续资金流入加快的情况下，市场信心极度乐观，估值水平持续升高，指数不断创出新高，沪深300年度涨幅161.5%。上证综合指数创出6124点的历史性高点。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2.491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0.36%，超过比较基准16.39个百分点。

第四节：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在进入2007年4季度，美国的次债风波开始蔓延扩大，不断有诸如美林、花旗等大型金融机构牵涉其中，出现巨额坏帐，信用开始显著收缩，美国经济面临衰退风险，并开始影响世界经济增长预期。国际资本市场出现了连续下挫，同时，中国宏观经济也发生了一些不利的变化，持续贸易顺差导致的外汇储备巨幅增长，货币供应增长维持高位，高油价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也开始向国内传导，通货膨胀开始加剧，CPI不断创新高，政府宏观紧缩的态度明确。市场的高估值面临巨大压力。

综合考虑，进入2008年，在宏观预期趋于谨慎的情况下，资本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多，靠资金推动堆砌的高估值体系面临重构。市场预计将进入较长的调整期，但同时，那些预期确定的成长型公司相对表现将会更突出，工银精选平衡基金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精选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以稳健的投资管理，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第四章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工银平衡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平衡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工银平衡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章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438506_A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六章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基金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07-12-31	2006-12-31
银行存款	167,382,546.23	54,434,207.98
结算备付金	11,114,320.18	11,781,055.30
存出保证金	5,531,014.99	1,035,34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54,683,383.66	8,585,350,973.26
其中：股票投资	12,606,690,885.21	6,801,635,025.12
债券投资	3,147,992,498.45	1,783,715,94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9,087,408.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352,537.87	113,034,838.98
应收利息	64,176,626.64	18,818,753.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123,750.40	4,450,838.41
其他资产	-	203,910.48
资产总计	16,091,451,588.08	8,789,109,926.35
负债	2007-12-31	2006-12-31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8,739,293.62	126,955,856.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623,597.01	10,945,490.53
应付托管费	3,270,599.47	1,824,248.41
应付交易费用	14,222,123.53	4,310,721.82
应交税费	34,812.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182,913.54	1,312,965.29
负债合计	137,073,339.17	145,349,28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10,914,651.39	6,492,932,768.13
未分配利润	8,143,463,597.52	2,150,827,87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4,378,248.91	8,643,760,64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91,451,588.08	8,789,109,926.35
基金份额净值：	1.1426元	1.3313元
基金总份额	13,963,205,423.29份	6,492,932,768.13份

二、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一、收入	7,266,187,848.13	2,524,817,881.19
1. 利息收入	75,661,055.76	37,780,235.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65,458.23	10,908,005.35
债券利息收入	66,637,271.58	20,324,674.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8,325.96	6,547,555.79
2. 投资收益	5,423,948,957.00	383,532,018.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57,811,276.50	356,262,097.96
债券投资收益	14,158,990.99	4,883,322.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8,547,484.30	15,182,744.83
股利收益	43,431,205.21	7,203,854.0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0,103,448.89	2,099,994,878.05
4. 其他收入	16,474,386.48	3,510,748.43
二、费用	350,239,019.97	87,417,202.09
1. 管理人报酬	178,355,782.15	59,750,440.14
2. 托管费	29,725,963.67	9,958,406.67
3. 交易费用	113,588,890.31	14,800,406.51
4. 利息支出	28,154,949.56	2,656,527.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154,949.56	2,656,527.83
5. 其他费用	413,434.28	251,420.94
三、利润总额	6,915,948,828.16	2,437,400,679.10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92,932,768.13	2,150,827,875.55	8,643,760,643.68	8,369,914,482.23	-	8,369,914,482.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915,948,828.16	6,915,948,828.16	-	2,437,400,679.10	2,437,400,67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317,981,883.26	2,061,442,647.08	3,369,424,530.34	-1,876,981,714.10	-286,572,803.55	-2,163,554,517.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36,090,593.15	7,713,605,568.06	17,049,696,161.21	465,967,244.96	39,884,134.67	505,851,379.63
2.基金赎回款	-8,018,108,709.89	-5,652,162,920.98	-13,670,271,630.87	-2,342,948,959.06	-326,456,938.22	-2,669,405,897.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974,755,753.27	-2,974,755,753.27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10,914,651.39	8,143,463,597.52	15,954,378,248.91	6,492,932,768.13	2,150,827,875.55	8,643,760,643.68

第二节：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4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07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369,914,482.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0%-8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6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2007年5月24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7877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1.787673732。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1:1.787673732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

二、本基金年度报告中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要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具体影响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十四)"。

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述。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二）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五）记账基础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六）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首次公开发行的未上市股票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3)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估值。

3.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净价估值；

4.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 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 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 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价款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全部的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协议金额列示，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资产支持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九）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按直线法在与其相关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十）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2007年7月1日前，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2007年7月1日起，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十一）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十二）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8.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十四）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如"会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有关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 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1)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面"1"所述的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对于某些金融工具的成本收益核算方法或估值方法的变更因不切实可行而采用未来适用法，具体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的（六）到（十）。

（十五）基金拆分会计政策

基金分额拆分日，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增加的基金份额数，在"实收基金"科目的"数量"栏进行记录。

四、税项

(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